|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 〕0172号 | 西安麦尚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违反广告法案 | 西安麦尚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916101313517050021 | 郭锋锋 | 2020年6月29日当事人为西安时维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制作含有师资力量的照片及教师个人介绍内容的广告，无法提供完整的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资料。西安麦尚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布违法广告的广告经营者，西安时维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为广告主（另案已处理）。 | 当事人制作违法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如下：1、没收广告费用1221.84元；2、处广告费用2.4倍的罚款，罚款2932.42元；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15日内改正。以上合计罚没款4154.26元。 |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2022年5月10日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